

# 107 年度第 8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貳、 地點：文化局 2826 會議室
- 參、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寬裕  
記錄：張光維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 伍、 本次會議應到委員人數 17 人，實到委員人數 12 人(林主任委員寬裕、于副主任委員玟、周委員宗賢、徐委員福全、李委員乾朗、王委員惠君、賴委員志彰、劉委員銓芝、張委員震鐘、王委員淳熙、劉委員源清、江委員怡瑩)，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 陸、 業務報告：(略)
- 柒、 決議：
- 一、 審議案由 1—淡水楓樹湖庄禁牌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碑石及碑文反映當時鄉約規範，呈現傳統村落生活方式，表現地域性民間生活藝術。
  2. 呈現地區性村莊建築特色。
  3. 碑體構造完整，已有 180 年歷史，具教化庄民意義及見證地方發展。
- (二) 本案 12 位委員不同意指定古蹟，12 位委員同意登錄歷史建築，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俟核定後公告：

1. 名稱：淡水「楓樹湖庄禁牌」。
2. 種類：碑碣。
3. 位置或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水梘頭段大溪小段 13-1 地號。
4.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1) 歷史建築本體：楓樹湖庄禁牌，使用土地面積 0.572 平方公尺。
  - (2) 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新北市淡水區水梘頭段大溪小段 13-1 地號(部分)，以歷史建築本體正投影中心點前後左右各 2 公尺為範圍，面積 4 平方公尺。

(四) 登錄理由：

1. 「楓樹湖庄禁牌」立於道光 12 年(1832)，碑體構造完整，碑文雖然略有風化但仍清晰可辨，具原貌真實性。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登錄基準。
2. 「楓樹湖庄禁牌」用以規範庄民、維護治安，凝聚庄民互助及提升善良風氣，且具庄民教化意義與見證地方發展之歷史。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登錄基準。

(五) 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登錄基準。

二、審議案由 2—淡水區中正路 10 巷 5-1 號建物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歷年來曾多次採用近代常見材料與施工方法修建，失去傳統風貌，乏藝術價值與技術特色。
2. 未見重要歷史、人物之事證。

3. 此類型之建物常見，不具稀少性，亦乏特殊之技術展現。

(二) 本案 12 位委員不同意指定古蹟，12 位委員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建議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

(四) 理由：

1. 淡水中正路 10 巷 5-1 號李宅，近 50 年來經數次改建，室內 1 樓至 2 樓樓板已改為 RC 構造，改變原有建物舊貌，且多處混凝土龜裂，鋼筋鏽蝕外露，構造損壞嚴重，已失傳統建築風貌。

2. 此民宅未發現有重要的人物或歷史典故，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3. 本案尚未達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之指定及登錄基準。

三、 審議案由 3—「淡水區中正段 428、430 地號施工安全及鄰近淡水日本警官宿舍維護計畫書」審議案：

(一) 綜合審查意見：

1. 本案相關施工安全之說明，其對於開挖、邊坡、可能的鄰損均未有明確之計畫。

2. 預壘樁之震動較小，是否有更安全更小震動力的地下室「連續壁」做法？

3. 監測儀器除基地本身外，周圍鄰房也可商議架放，請向管理單位詢問。有較多監視儀器，可防範可能之損害。

4. 由於本案位在古蹟、歷史建築周邊，且加上屋突將有 10 層樓高，對周邊景觀影響甚鉅，是否能在建築量體與顏色上加以考量，以減低對景觀之衝擊。

5. 建議補充第 3 方專業意見，確認本案施工對文化資產之影響及監控之具體方式，再續行審議。

(二) 本案 12 位委員同意請設計單位補充資料續行審議，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決議：

請張迺樑建築師事務所依委員意見回應，並補充開發安全之第 3 方專業意見，提送下次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審議。

四、 審議案由 4—新莊分局長宿舍拆除施工計畫書審議案：

(一) 綜合審查意見：

1. 同意本案拆除計畫。

2. 拆除施工仍建議用手工、簡單機具，不用大型機具，並加強防塵網。

(二) 本案 12 位委員同意審查通過，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決議：

本案審查通過。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